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丁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許美玉

出席人員：張委員錦麗、沈委員勝昂、黃委員心賢、林委員美薰、林委員聯章、陳委員俐蓉、康委員淑華、陳委員麗如、林委員月琴、社會局黃代理委員清高、警察局邱代理委員子珍、衛生局劉代理委員奇宏、教育局洪代理委員哲義

列席人員：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胡組長玉磊、陳組員建宜、衛生局李心輔員琬渝、教育局吳股長美琦、吳專員忻如、蔣企劃師娟、勞動局劉科長家鴻、勞動局蔡專員君蘋、民政局林專門委員菁、觀光傳播局林股長于靖、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賴主任秘書慧貞、蔡美英社工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王副主任惠宜、姜組長琴音、蔡組長明娟、黃組長瑞雯、陳組長彥竹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大會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 一、列管編號 102082901：請教育局於會議中報告針對補習班是否雇用「妨害性自主加害人」之查核機制，包括淡、旺季及教師為本國籍或外國籍之查核方式。

辦理局處：教育局

執行情形：

- (一) 目前本市合格立案補習班有 2720 家，依查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明定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師之消極資格，每年受理申請新立案之補習班約有 130 家，本局審查補習班立案文件，均應檢視上述人員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以確認其無相關犯罪紀錄，始准予立案。
- (二) 補習班教師資格查核係屬例行性班務檢查要項之一，凡受理民眾檢舉或年度公安稽查，均一併查核教師身份、學經歷、專業證明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每年查核 1,500-1,600 家。
- (三) 另於每年班務研習活動加強宣導補習班新聘教師時應檢視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留意求職者素行資料，預防性侵害及性騷擾情事發生，並建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
- (四) 教師不論國籍皆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籍教師須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任教於特定補習班之核准文件，本局於抽查時一併查核。

目前本局尚無接獲補習班人員「妨礙性自主」判刑確定之案例。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除管。

- 二、列管編號 102082902：請勞動局報告明年度「幸福企業獎」評選指標。另請勞動局參考澳洲經驗，於會議報告本府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落實照顧家庭暴力受暴者之具體作為。

辦理局處：勞動局

執行情形：

- (一) 幸福企業獎評選指標原則上由本局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就權管業務範圍提供意見，當屆之評選指標於該年年初召開會議訂定之，明年預計於 2 月份召開。
- (二) 幸福企業獎評選指標共五大項：1、工作環境指標（20%）；2、待遇與培育指標（25%）；3、福利與獎勵指標（20%）；4、友善職場指標（20%）；5、其他特色（15%）。其中 4、友善職場

指標(20%):c.員工諮商與關懷措施，例舉意見溝通管道是否暢通；設有專人為員工職場、家庭或個人問題之輔導、EAP員工協助方案等，已包含家庭暴力受暴勞工之協助。

(三)另於明(103)年度召開第四屆幸福企業獎評選指標研商會議時討論擬具體增列修正該細項為c.員工諮商與關懷措施，例如意見溝通管道是否暢通；設有專人為員工職場、家庭或個人問題之輔導、EAP員工協助方案等特別是家庭暴力受暴勞工之保護措施，為評選指標之細項。

主席裁示：

(一)請勞動局參考各委員建議，對企業單位提供諮詢協助及開辦講座宣導會，讓企業單位了解納入幸福企業獎評選指標之意義及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於評選指標研商會中，請專家學者協助訂定指標。

(三)於召開記者會宣示納入評選指標家庭暴力受暴勞工之保護措施意義性。

(四)本案洽悉，除管。

三、列管編號102082903：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學校通報校安中心之案件分析結果。

辦理局處：教育局

執行情形：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之事件歸屬「校園性平事件」，餘歸屬「非校園性平事件」。以下按(一)事件型態、(二)當事人雙方關係身分別(三)事件行為模式等三項分別統計如下：

(一) 事件型態

1. 校園性平事件

類 型	校 園 性 平 事 件					小 計
	強 制 性 交	強 制 猥 褻	性 騷 擾	合 意 性 行 為	性 霸 凌	
市 大	1	0	1	0	0	2

高 中	5	1	16	8	0	30
高 職	14	3	26	8	0	51
國 中	11	4	82	27	2	126
國 小	3	0	27	2	0	32
幼兒園 (公立)	0	0	0	0	0	0
小 計	34	8	152	45	2	241
百分比(%)	14.1%	3.3%	63.1%	18.7%	0.8%	100%

(一) 事件型態

2. 非校園性平事件

類 型	非 校 園 性 平 事 件					小 計
	強 制 性 交	強 制 猥 褻	性 騷 擾	合 意 性 行 為	性 霸 凌	
市 大	0	0	0	0	0	0
高 中	4	0	15	1	0	20
高 職	11	1	5	3	0	20
國 中	19	2	12	3	0	36
國 小	6	0	5	0	0	11
幼兒園 (公立)	0	0	0	0	0	0
小 計	40	3	37	7	0	87
百分比(%)	46.0%	3.5%	42.5%	8.0%	0%	100%

(二) 當事人雙方關係身分別

1. 校園性平事件

類型	校園性平事件						小計
	學生對學生 (同校)	學生對學生 (跨校)	教師對學生	學生對教師	員工對學生	學生對員工	
市大	0	1	0	0	1	0	2
高中	14	12	1	2	1	0	30
高職	28	20	1	1	1	0	51
國中	90	31	2	1	2	0	126
國小	30	8	0	0	0	0	38
幼兒園 (公立)	0	0	0	0	0	0	0
小計	162	72	4	4	5	0	247
百分比 (%)	65.6%	29.2%	1.6%	1.6%	2.0%	0%	100%

(二) 當事人雙方關係身分別

2. 非校園性平事件

類型	非校園性平事件					小計
	校外人士對學生	學生對校外人士	家人對學生	學生對家人	不明	
市大	0	0	0	0	0	0
高中	9	0	4	0	7	20

高職	15	0	3	0	2	20
國中	26	0	7	0	3	36
國小	8	0	3	0	0	11
幼兒園 (公立)	0	0	0	0	0	0
小計	58	0	17	0	12	87
百分比 (%)	66.7%	0%	19.5%	0%	13.8%	100%

(三) 事件行為模式：

1. 校園性平事件

類型	校園性平事件												小計
	強制性交	強制猥褻	肢體碰觸	合意性行為	合意親密行為	言語	書信或簡訊	偷窺	網路散布照片或影像	多重模式	性霸凌	其他	
市大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高中	4	1	10	5	3	2	1	2	0	2	0	0	30
高職	11	3	14	7	1	1	2	1	1	9	0	1	51
國中	14	4	52	16	10	9	1	7	0	7	1	5	125
國小	3	0	21	1	1	5	0	0	1	0	0	0	32
幼兒園 (公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3	8	98	29	15	17	4	10	2	18	1	6	241
百分比(%)	13.7%	3.3%	40.7%	12.0%	6.2%	7.1%	1.7%	4.1%	0.8%	7.5%	0.4%	2.5%	100%

(三) 事件行為模式：

2. 非校園性平事件

學程	非校園性平事件											小計
	強制性交	強制猥褻	肢體碰觸	合意性行為	合意親密行為	言語	書信或簡訊	偷窺	網路散布照片或影像	多重模式	其他	
市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中	4	0	13	1	0	1	0	1	0	1	0	21
高職	11	1	2	3	0	1	0	1	0	1	0	20
國中	16	2	13	3	1	0	0	0	0	0	1	36
國小	6	0	4	0	0	0	0	0	0	0	0	10
幼兒園(公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7	3	32	7	1	2	0	2	0	2	1	87
百分比(%)	42.5%	3.4%	36.8%	8.0%	1.2%	2.3%	0%	2.3%	0%	2.3%	1.2%	100%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參考各委員建議，有關統計母數基準應明列，另 16 歲以上、以下應分別統計，並且提出具體因應措施，請教育局於性平會報告結束後，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本案除管。

(四) 列管編號 102082904：請社會局家防中心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報告雙方橫向聯繫合作之進度及困難。

執行情形：

1. 家防中心：

(1) 本中心邀請本府原民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參

與討論會議，就原住民族案件及未來合作機制進行討論，並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團隊進行交流，102年7月至12月共計4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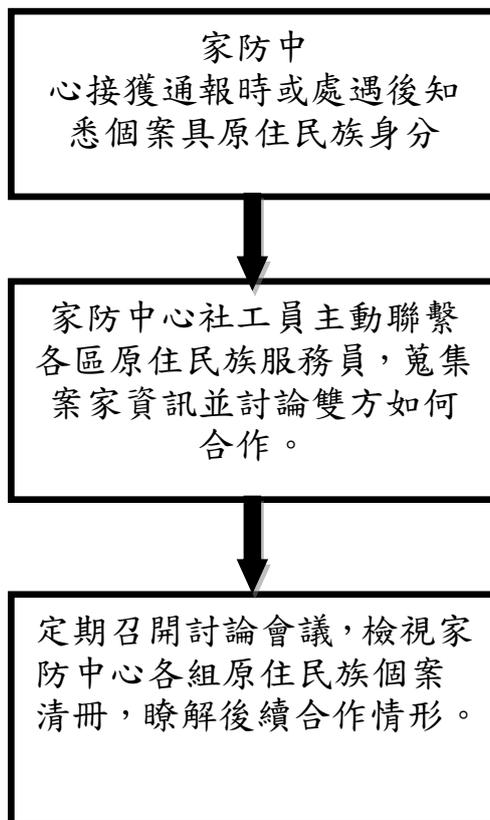
(2)102年度1至11月家防中心共接獲53件原住民族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性侵害案件，其中有5案與原住民族網絡單位合作，包括2件婚姻暴力案件及3件性侵害案件。其餘案件因案主自身認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不宜外揚，或過去與轉介單位關係不良或不熟悉，對於社工員轉介該單位有疑慮未進行轉介。

(3)、未來合作機制：

A、建立聯繫窗口：由各區原服員為各區原住民族個案窗口，另，本中心如需諮詢族群委員，可由原民會協助聯繫。

B、每季辦理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

C、服務流程圖：



2 原民會：

(1)連結進度：

A、本會業於102年7月18日參加本市家防中心業務會議共同討論

該中心各組今年度原住民個案處遇情形。

B、102年8月20日參與「102年第二次社政網絡聯繫會議暨102年台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第一次聯合督導會議」，並會同本市原住民家婦中心社工員針對本會業務及相關資訊進行簡介以提供資源連結與服務。

(2)、雙方橫向連結困境

A、本會自98年起即爭取行政院原民會補助本市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該計畫主要目的為改善原住民族家庭遭遇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及提供保護個案及時之照顧與關心，排除都會區原住民族面臨福利資訊及資源整合不足所形成的障礙，透過政府結合非營利組織資源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建構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及資源網絡體系，以預防及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

(1) 有關性侵害防治等相關權益宣導、諮詢服務主要由本市原住民家婦中心執行；如遇性侵個案則一律予以轉介合適單位，該中心僅提供後續支持及連結相關福利資源。

(2) 另因個案自身認為家暴案件不宜外揚，故即便發生家暴事件，除向本市家婦中心尋求協助之個案外，無法取得其他單位有關原住民家暴資訊而主動給予協助。

主席裁示：原服員角色應以通報、轉介、後續追蹤為主，有關家暴案件介入處理社工專業部分仍以家防中心為主，請家防中心於103年1月底為原服員辦理2小時家暴案件相關教育訓練，本案除管。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